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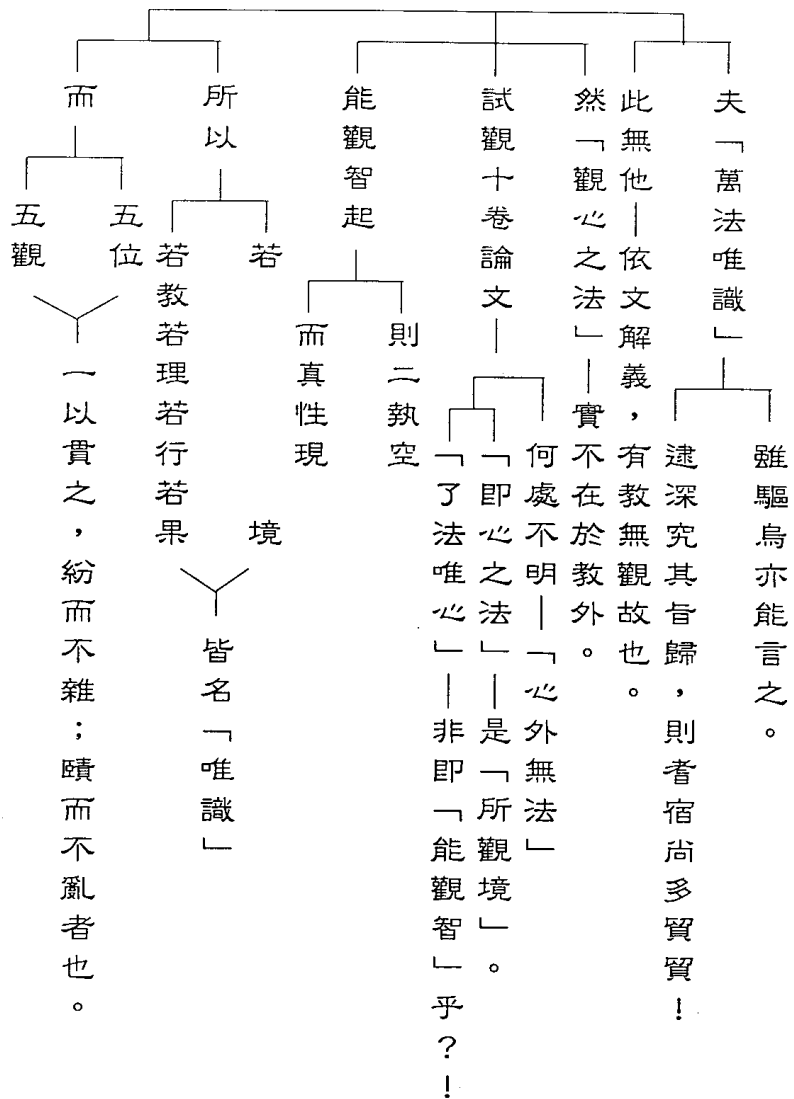
《唯識三十頌》補充講表

○附表一——「唯識觀心法要」。

夫萬法唯識，雖驅鳥亦能言之；逮深究其旨歸，則者宿尚多質質。此無他，依文解義，有教無觀故也。然觀心之法，實不在於教外。試觀十卷論文，何處不明心外無法，即心之法，是所觀境；了法唯心，非即能觀智乎？！能觀智起，則二執空而真性現。所以若境若教若理若行若果，皆名唯識，而五位五觀，一以貫之，紛而不雜；蹟而不亂者也。

-1-

——滿益大師——



-2-

○附表二——問答釋妨

(一) 正釋妨難

問：實我若無，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思怨等事？

答：然諸有情，各有本識，一類相續，任持種子，與一切法，更互為因，薰習力故，得有如是憶識等事。

問：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輪迴諸趣，誰復厭苦求趣涅槃？

答：所執實我，既無生滅，如何可說生死輪迴，常如虛空。非苦所惱，何為厭捨求趣涅槃，故彼所言，常為自害。然有情類，身心相續，煩惱業力，輪迴諸趣，厭患苦故，求趣涅槃。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——

(二) 結成唯識

論

由此故知，定無實我，但有諸識，無始時來，前滅後生，因果相續，由妄薰習，似我相現，愚者於中，妄執為我。

解

《大佛頂經》云：「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，皆由執此生死妄相，誤為真實。」正謂此也！且約俱生我執言之。若夫大小不定之戲論，即離俱非之謬談，則是分別所起，名為見惑，此惑不除，終成凡外。是故欲為佛弟子者，先須向此論文，隨義觀察，必使我執，蕩然不萌，方於佛法有造修分，其或不然，縱令持戒坐禪廣學博聞，我見未伏，祇成附佛法之外道而已，可不畏哉！

——《唯識觀心法要》——

所謂「自相」者，自之體相也，此識以所謂「阿賴耶」為自之體相。「阿賴耶」梵語，此云「藏」，有「能藏」、「所藏」、「執藏」三義。

能藏者——此識能含藏前七識諸法之種子於自體中，猶如庫藏能含藏寶貝。即種子為所藏，此識為能藏，此約「持種」此時種現相望，稱現行賴耶為能藏，此約「持種」義立名。

所藏者——此識能受前七識之熏習，為前七識之所熏及所依之處，猶如庫藏是寶等所依。即前七識現行，以能熏義稱能藏，此識之現行，以受熏義稱所藏，此時現現相望，稱現行賴耶為所藏，此約「受熏」義立名。

一、自相

「執藏者——謂第七識無始以來，恆執此識為自內我故。即第七現行為能執藏，此識現行為所執藏。

有此三義，故名此識為阿賴耶識。然義雖具三，而正取第三執藏義，名此識曰「藏」，即「阿賴耶」，以「我愛執藏」過失重故。

二、因相——此識能執持一切有漏無漏色心等諸法之種子，又能與有漏無漏色心諸法種子令生現行，以能生起現行法之種子對望諸法為因，此約「持種」之功能，為此識之因相。

三、果相——此識能引三界四生五趣等善惡業之異熟果故，為有情眾生異熟總報之果體，此約「異熟」之功能，為此識之果相。

(一) 種子體性

謂本識中，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

- 一、剎那滅——謂體才生，無間必滅，有勝功力，方成種子。
- 二、果俱有——謂與所生現行果法，俱現和合，方成種子。
- 三、恆隨轉——謂要長時一類相續，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
- 四、性決定——謂隨因力，生善惡等功能決定，方成種子。
- 五、待眾緣——謂此要待自眾緣和合功能殊勝，方成種子。
- 六、引自果——謂於別別色心等果，各各引生，方成種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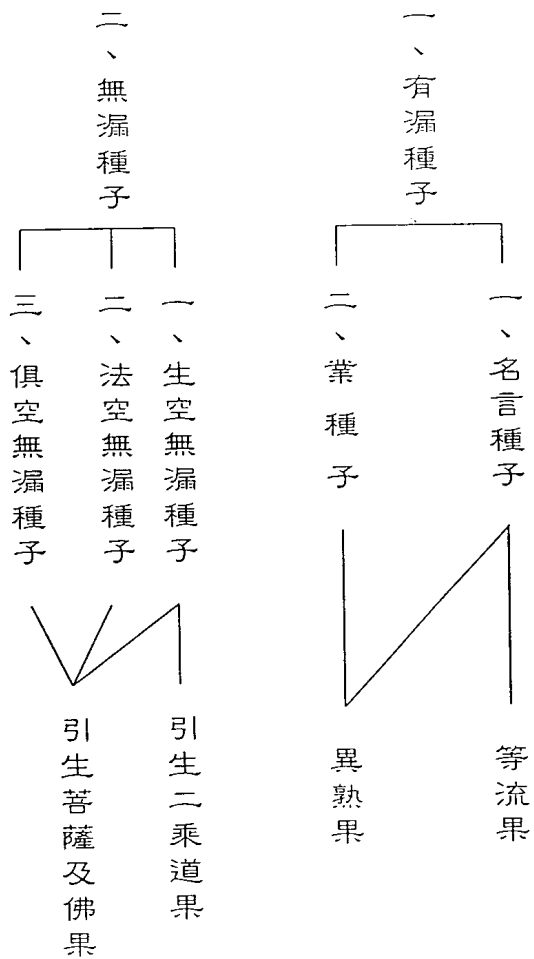
謂此種子與本識及所生果，非一非異，體用因果，理應爾故。

(二) 種子生因

- 一、本有——謂無始來，異熟識中，法爾而有生蘊處界，功能差別，名「本性住種」。
- 二、新熏——謂無始來，數數現行，熏習而有，名「習所成種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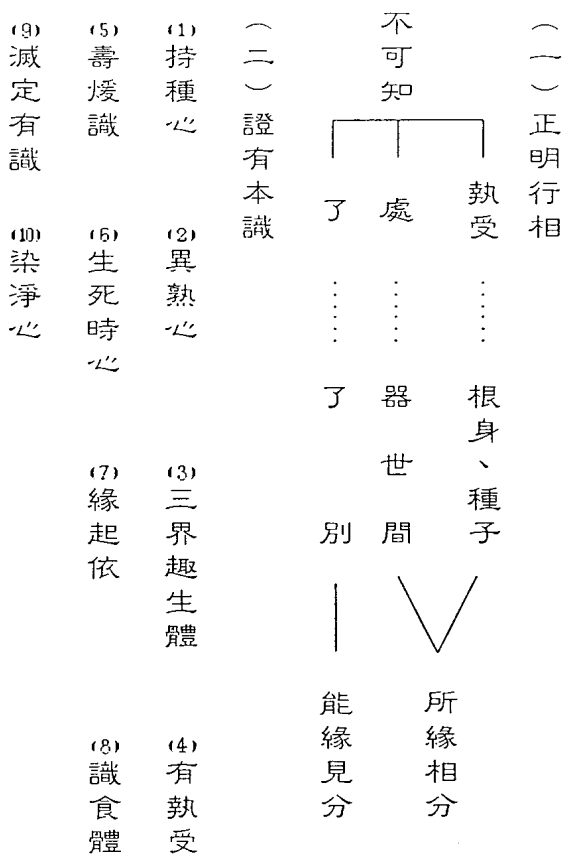
- 淨月師等——唯立本有。
- 難陀師等——唯立新熏。
- 護法正義——本新合論。

(三) 種子類別



— 糅合《成唯識論》 —

○ 附表五 — 所緣行相門



一、《大乘阿毗達磨經》：

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；
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」

二、《解深密經》：

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；
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爲我。」

三、《入楞伽經》：

「如海遇風緣，起種種波浪；
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
藏識海亦然，境等風所擊，
恆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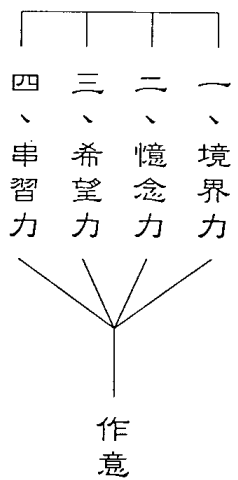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六——「五徧行心所」

(一) 依迷悟而分二門

流轉門	觸	作意	受	想	思
還滅門	作意	觸	受	想	思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
——《瑜伽師地論》

(二) 以四力成就作意



論

問曰：阿賴耶識，為斷？為常？

非斷非常，以「轉」「恆」故。

「恆」——謂此識，無始時來，一類相續，

常無間斷 是界趣生，施設本故。

性堅持種，令不失故。

「轉」——謂此識，無始時來，念念生滅，

前後變異 因滅果生，非常一故。

可為轉識，熏成種故。

「轉」「恆」表非常 猶如暴流，因果法爾。

答曰：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——

解

譬如暴流，前後相續，流流之中，望前名果，望後名因，故非斷常，可喻此識。又有三義相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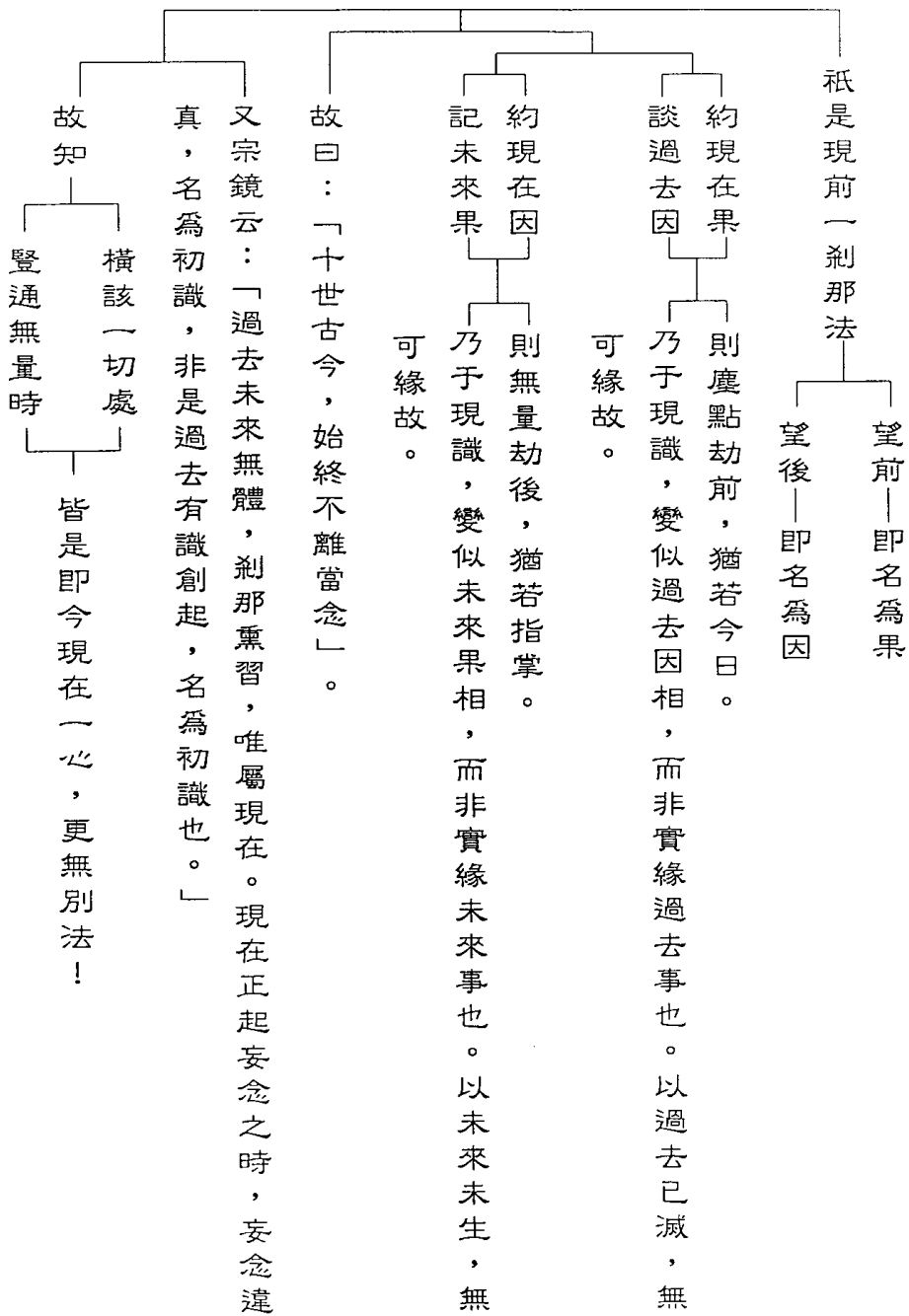
一者：能漂溺故。

二者：轉識間斷，此不斷故。如波濤有起滅，而流不斷。

三者：習氣及心所法恆隨轉故。識所執受之內習氣，喻如水內之魚；識所相應之觸等

五法喻如水面之草也。

——《觀心法要》——



問曰：《般若》云：「諸法如幻如化，乃至涅槃亦如幻如化，得不墮邪見？」

答曰：「毫厘有差，天地懸隔。般若深明一切法空，皆無自性。由無性故，得成緣起，於緣起中，智斷證修染淨因果，纖毫不濫；雖復不濫，一一無性，故非實我實法也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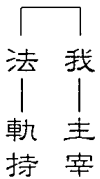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八——三位功能

- 一、我愛執藏現行位——謂聖位菩薩七地以前、二乘有學及凡位一切異生，此位之第八識名「阿賴耶」。無始以來，為第七識愛執為「實我」、「實法」、「我執」永不斷故。
- 二、善惡業果位——謂從無始凡夫位乃至菩薩金剛無間道、二乘有餘依位，此位之第八識名「異熟識」，乃過去善惡業所感總報無記之「異熟果」故。
- 三、相續執持位——謂從凡夫乃至佛果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，此位之第八識名「阿陀那」，即「執持識」，能執持一切萬有之種子及五根等不失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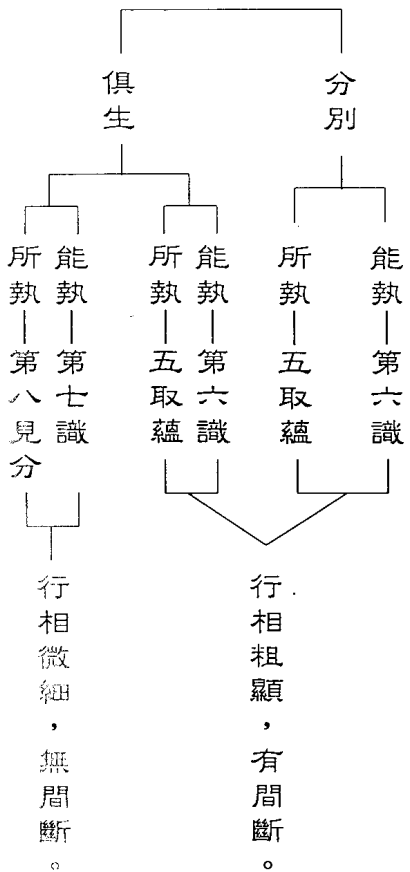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樣合《成唯識論》——

○附表九——「我執」、「法執」行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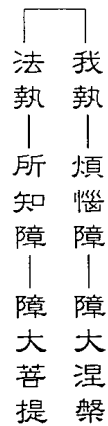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釋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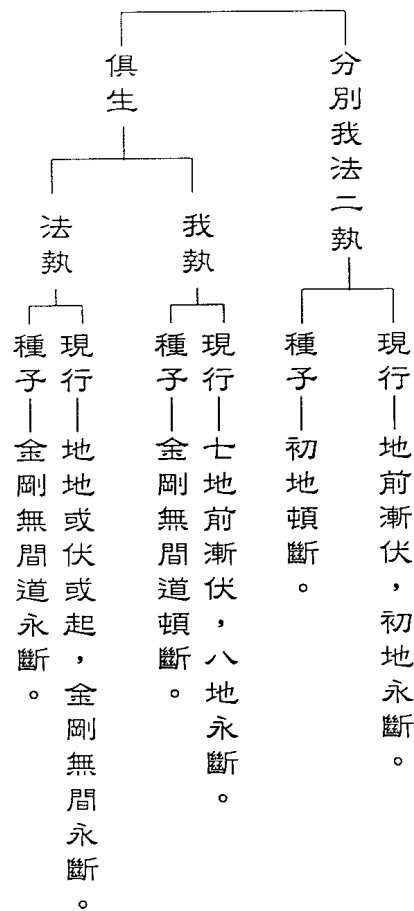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種類



(三) 過患



(四) 伏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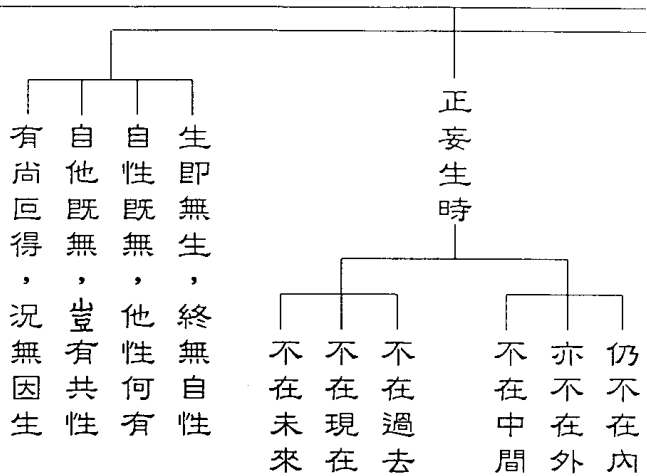


— 揉合^^成唯識論v—

○附表十—伏斷門

(一) 行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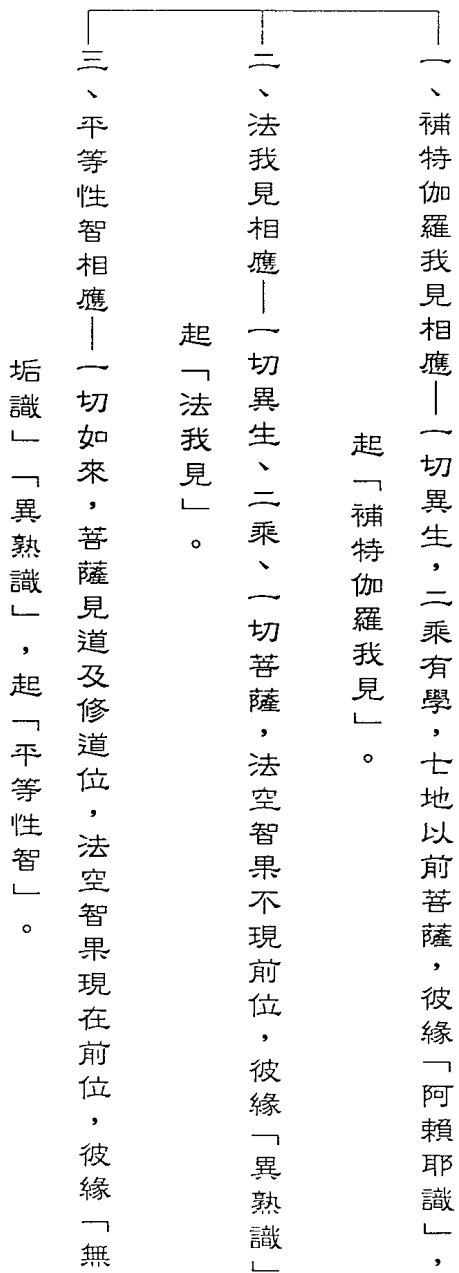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如此研觀，勿令休息，解種熏發，惑種自消。

——觀心法要——

(二)位次



——成唯識論——

由七識妄起我痴我見我慢我愛，遂使五度諸行，不能忘相，咸成有漏，故名雜染。若欲出離輪迴，必先勤觀「無我」。

然此第七識之俱生我執，細故難斷。

必先用第六識與相應之正慧心所，依於大乘教理，如實觀察，俾無我正解種子，漸熏漸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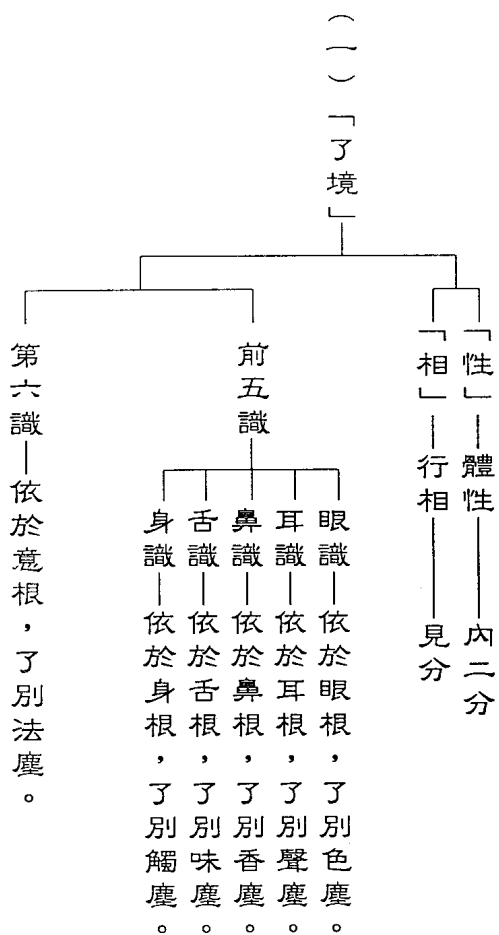
至成熟位，方得無漏實智現前，又即此無漏實智，數數勤修，然後四煩惱種，方得永斷。

今人輒談六度萬行，而於破執法門，曾不究心，求出輪迴，不亦難乎？！

——觀心法要——

○附表十一——「差別有六種，了境為性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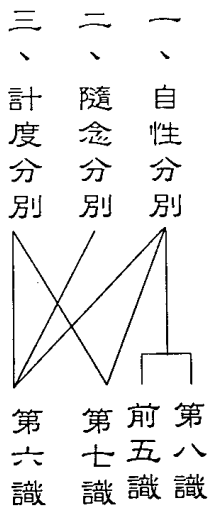
《識論》云：「了境為性相者，雙顯六識自性行相，以了境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別名，能了別境，名為識故。如契經說：眼識云何？謂依眼根了別諸色，廣說乃至意識云何？謂依意根了別諸法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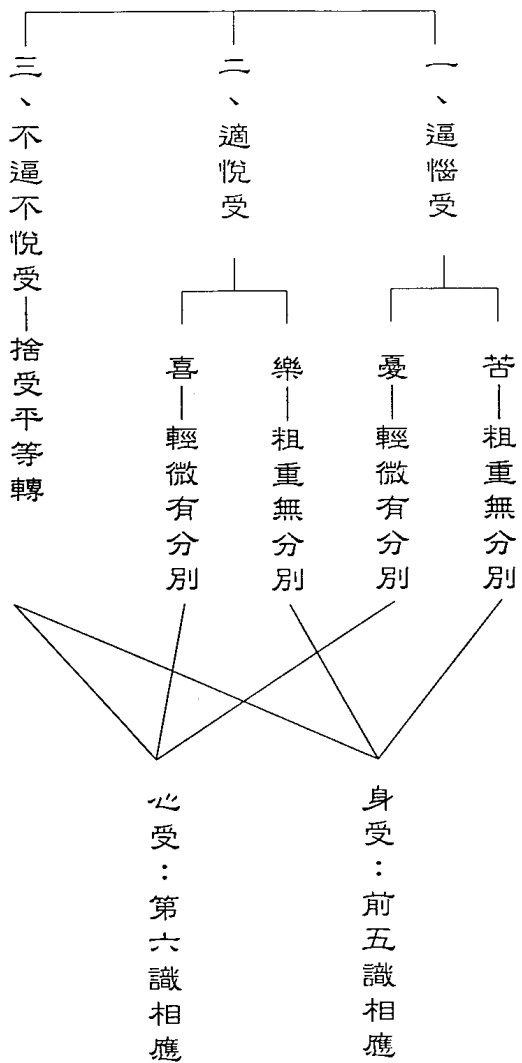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了境三種分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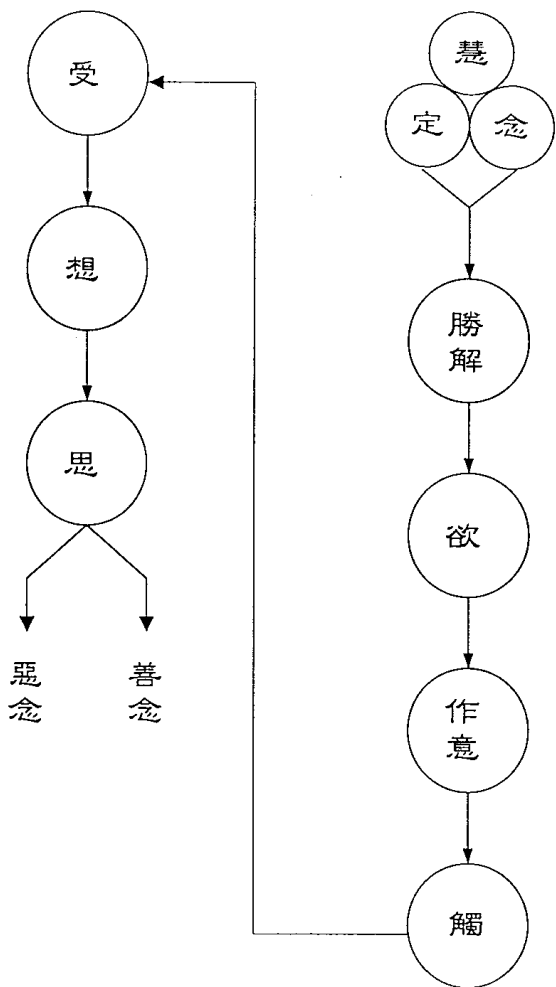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自性分別——謂於現在所領受諸法，於自相上而分別之。
- 二、隨念分別——謂於昔時所領受諸法，於共相上追念而分別之。（以其隨逐明記不忘之「念」心所五別境心所故名隨念。）

- 三、計度分別——謂於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等三世之不現前諸法，思構而分別之。（即「慧」心所）



○附表十二——五受相應門





○附表十四——起滅分位門

前五識——前五識須待多緣和合，方得現起，故由生緣之具足不具足，或一識乃至五識同時並起，或不並起。如波濤依水，或一浪起，或多浪起。是中前五識或一或多現起，第六意識必隨之俱起。

前六識——第六識以其與尋伺相應故，自能思慮不藉他引故，藉緣少故，現行時多，惟除「五無心位」外，餘一切時常現起。

- 五無心
- 一、無想天——謂修彼定，以厭患麤想之力，生彼天中；違不恆行心及心所，想滅為首，名「無想天」。
 - 二、無想定——謂有異生，伏偏淨貪，未伏上染，由出離想作意為先，令不恆行心所滅，名「無想定」。
 - 三、滅盡定——謂三乘學無學聖人，由止息想作意，伏滅無所有處之貪，令不恆行及恆行中染污心所滅；以加行等，偏厭受想，故亦名「滅受想定」。
 - 四、極重睡眠——謂由身勞頓故，六情闍閉，前六不行，名「極重睡眠」。
 - 五、極重悶絕——謂由疲極風熱等緣，六識不行，名「極重悶絕」。

○附表十五——識有四分

(一) 正明四分

相分——相謂「相狀」，乃識「所緣」之影像。如色塵有青黃赤白等相狀，乃至法塵有五塵落影等相狀，凡八識所緣之境界，皆「相分」所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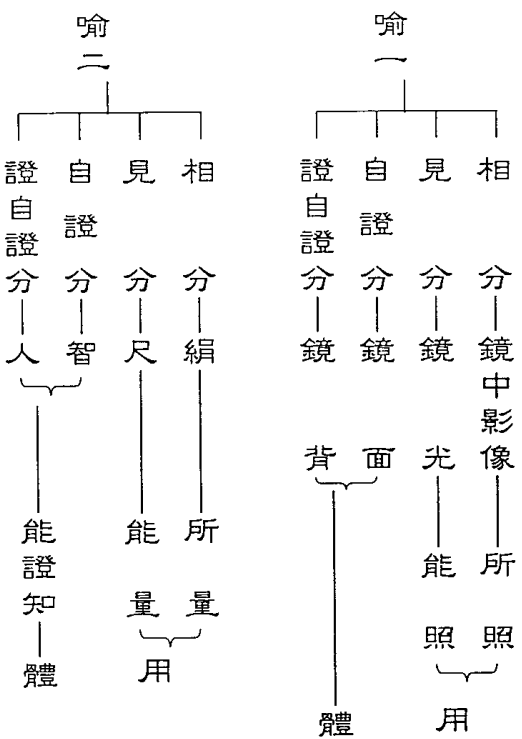
見分——見謂「照燭」，乃識之了別照境功能，「能緣」為義。凡八識對境所起之「了別」作用，皆「見分」所攝。

自證分——謂能親證自「見分」緣「相分」不謬，能作證故。此為識之自體，見相二分之用，皆依此而起故，亦名「自體分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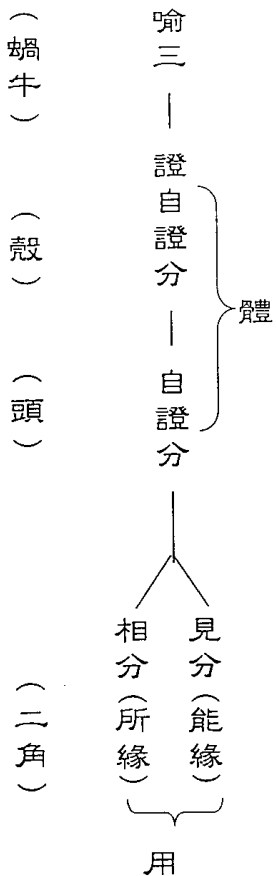
證自證分——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，緣見分而不謬故名「證自證分」。

——揉合《宗鏡錄》——

(二) 四分三喻



唯識	小乘	外道	三量
相分	境	境	所量
見分	根	識	能量
自證分	識	神我	量果



(蝸牛) (殼) (頭) (二角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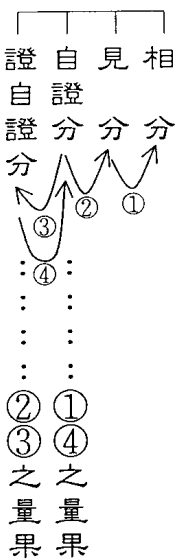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結示法要

(一) 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此四分中，前二是外，後二是內，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。謂第二分，但緣第一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比。第三能緣第二第四。證自證分，唯緣第三，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。第三第四皆現量攝。故心之所四分合成，具所能緣，無無窮故，非即非離，唯識理成。」

(二) 良由「一心真如」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今迷而為「識」，以湛寂之體，忽生一念，迷本圓明，將本有無相之真如，變起虛空四大之妄相，名為「相分」；將本有之智光，變為能見之妄見，是為「見分」。是知一切眾生世界有相之萬法，皆依八識見相二分之所建立，故云「萬法唯識」。

——《性相通說》——

○四分互緣量果差別：



(四) 問答釋疑

問：諸大乘經論，皆云「萬法唯是一心」，此中云何列八？

答：《相宗八要》云：「心性離過絕非，尚不可名之為一，云何有八？若論相用，浩然無涯，今就有情分中，相用最顯著者，略有八種。」是故言八識者，乃約有情眾生之相用差別安立，其目的在使令眾生，從八識之差別相用中，觀其「緣生性空」，悟入「一心實相」之理體，古德云：「唯識之教，即用顯體」即此之謂也！

問：一切有情，皆各有八識耶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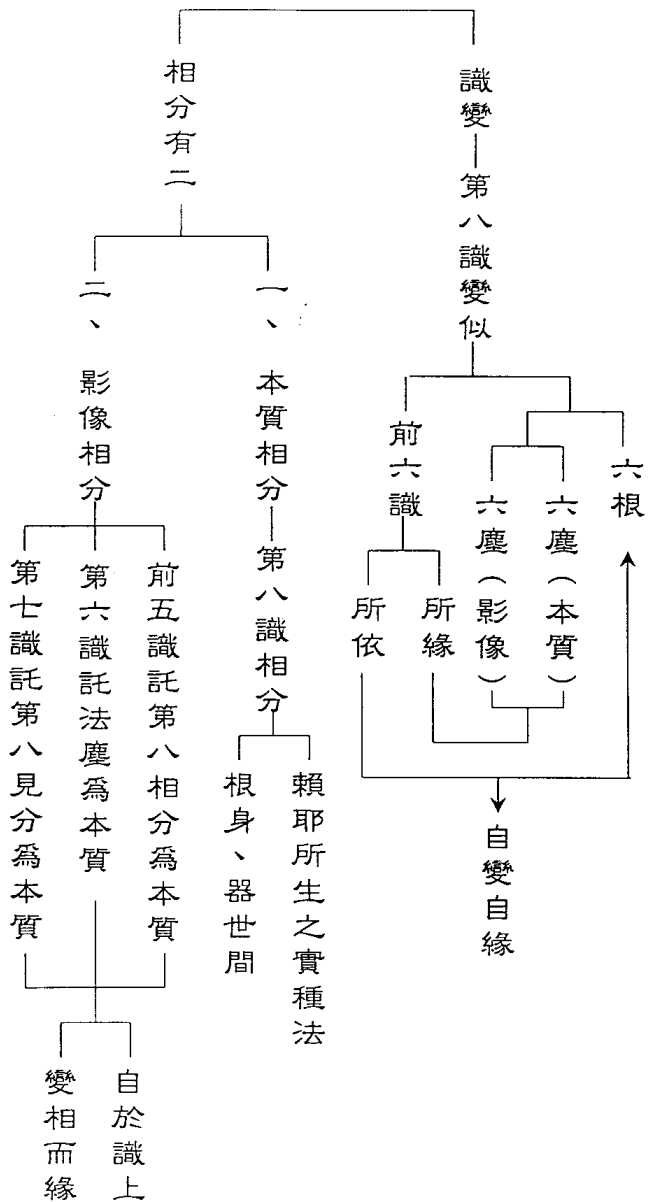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六道眾生，隨其業感不同，所稟受之識亦各有不同，如初禪天人，以禪悅為食，故無鼻舌二識；二禪以上，禪定轉深，五識皆離；無想天人入無想定，前六不行，惟存七八。

(一) 總標四緣引生

- 一、親因緣——謂有為法親辦自果。此體有二：一、種子。二、現行。
- 二、所緣緣——謂若有法，是帶己相，心或相應所慮所托。此體有二：一、親。二、疏。
- 三、等無間緣——謂八現識及彼心所，前聚於後自類無間，等而開導，令彼定生。
- 四、增上緣——謂若有法，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，或順或違，雖前三緣，亦是增上，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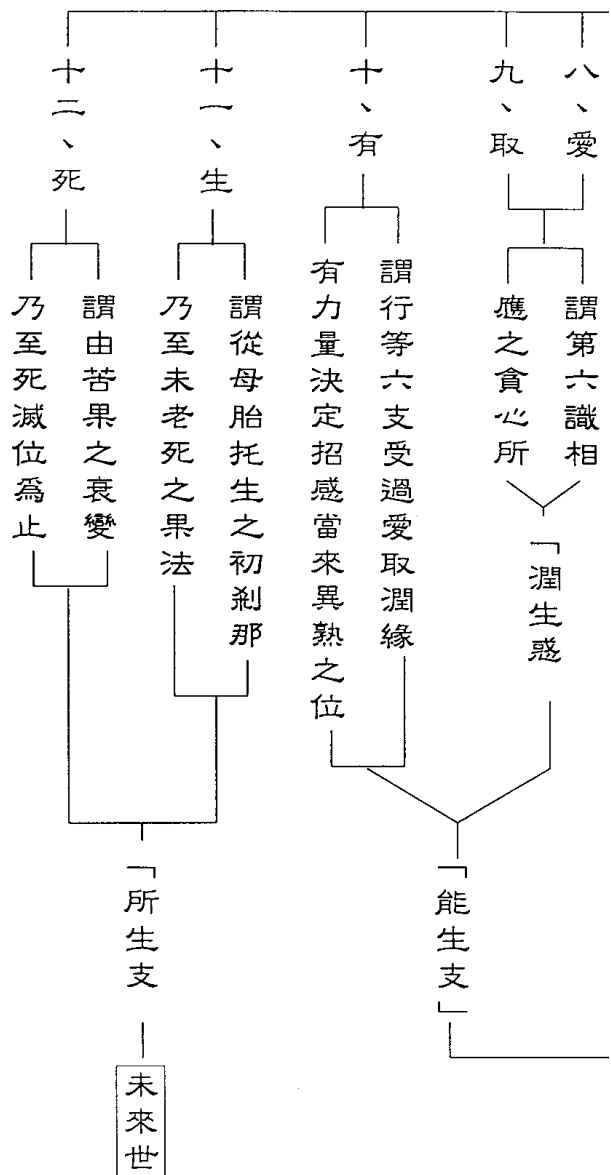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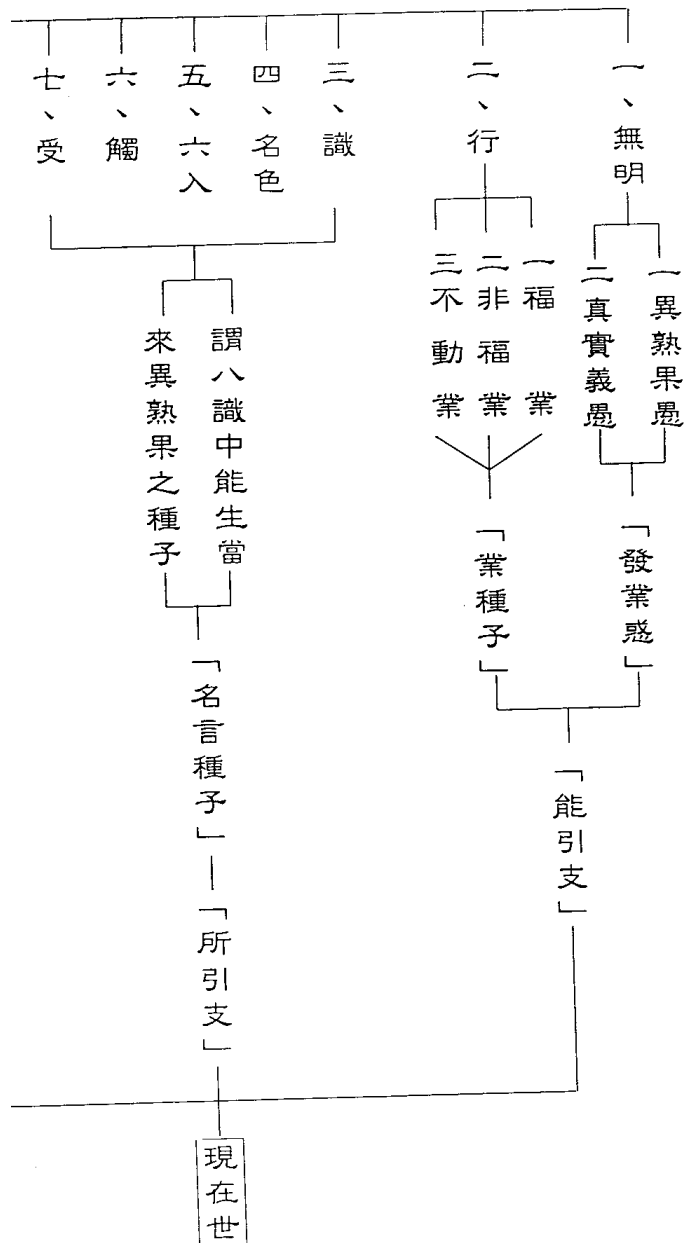
今第四，除彼取餘，為顯諸緣差別相故。

(二) 結示展轉而生



○附表十七——分段生死之緣由

十二緣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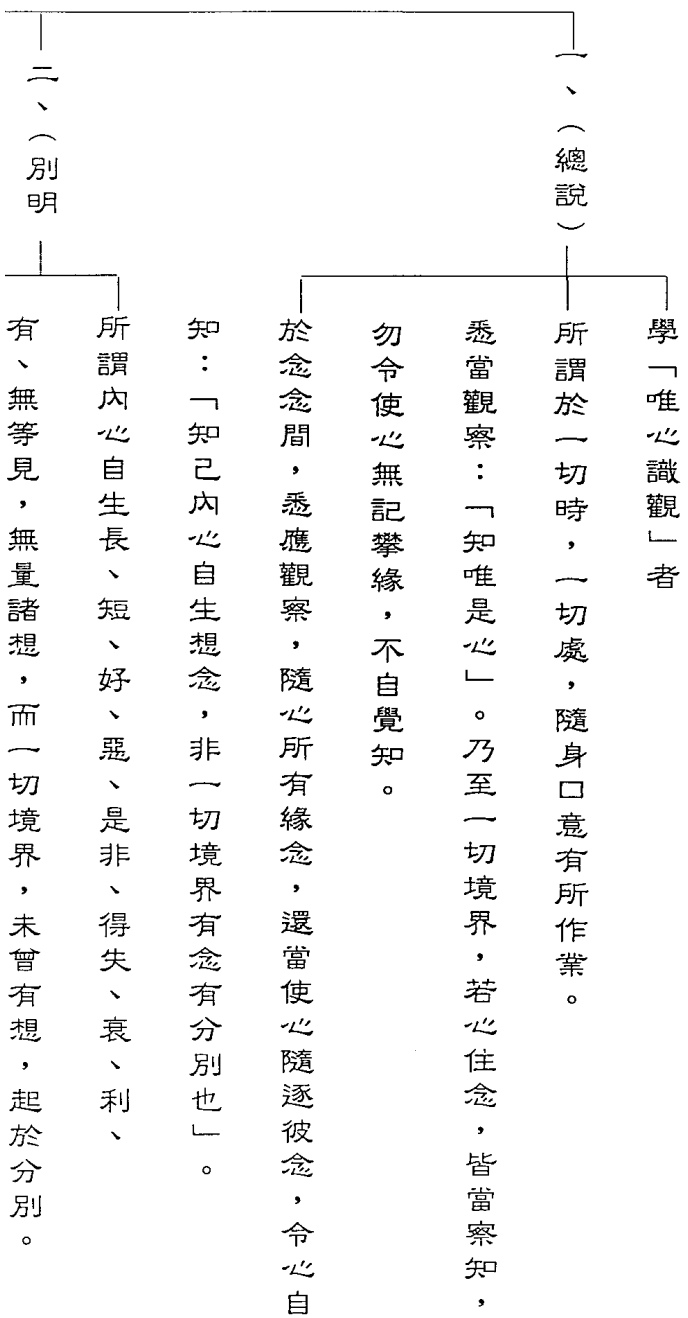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總標三性差別

謂以「聞」「思」「修」，所成「妙慧」為體。
於中觀察，從緣所生，一切色心心所等

似空華相，誑惑愚夫，名「依他起性」。
愚夫不了，於斯妄執為我為法，喻實空華，性相都無，名「徧計執」。
依他起上，我法本空，由觀二空所顯真理，譬若虛空，名「圓成實」。

——《般若心經幽贊》——

(二) 正明「唯心識觀」



當知一切境界，自無分別想故，即自非長、非短、非好、非惡乃至非有、非無，「離一切相」。

如是觀察：「一切法唯心想生」。若使離心則無一法一相而能自見有差別也。

三、（結勸）——常應如是，守記心：「知唯妄念，無實境界。」勿令休廢，是名修習「唯心識觀。」

——《占察業報經》——

（三）問答釋疑

問曰：若必證見真如，方了依他起性，則初心修觀，即應便觀真如，何故《大乘止觀》乃令先觀徧計，次觀依他，後觀圓成耶

真如不在依他性外，初心若觀真如，必將妄計一個無名無相，曠若虛空者，以為真如，便成徧計執。此情最不可救，以不達諸法當體無性，墮惡取空，不知所觀空理，正是第六識之相分。

答曰：

假使一切時中，空境現前，而又不破戒律，不撥萬行，一祇可生無色天中。
若因見此空故，破戒破見，直墮阿鼻大地獄矣！

「所以一切大乘法門，皆令眾生，即於現前諸法，強觀無實；既知無實，便解如幻；既解如幻，便悟實性；既悟實性，方能從體起用。」

——《觀心法要》——

○附表十九——唯識實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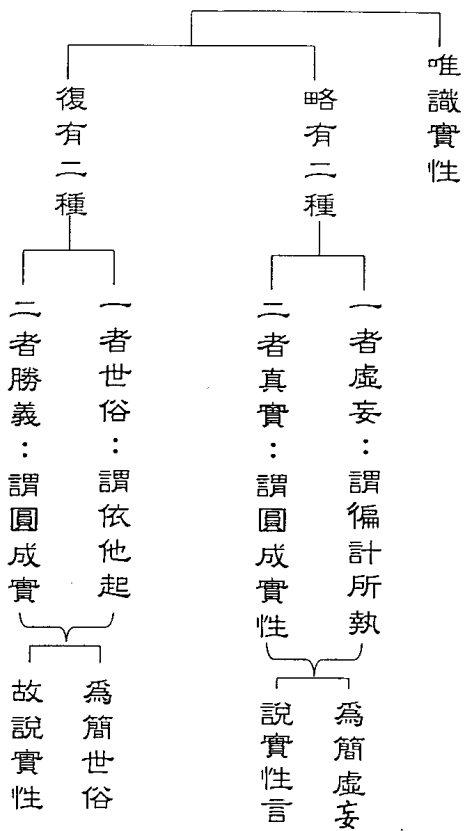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自性

「於一切位」——聖凡因果世出世間諸分位也。由真如「不變隨緣」，故云於一切位。「常如其性」——由真如「隨緣不變」，故一切位，常如其性。

所謂在凡不滅，在聖不增，處生死而不染，證涅槃而非淨。如水與冰同一濕性，豈凝然死定之謂哉？！

——《觀心法要》——

(二) 差別

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——

○附表二十一「大乘二種性」差別表

- 一、 現見有人，未聞教時，渾若不知；既聞教已，便速開悟，是有本性種子，亦有熏習種子故也。
- 二、 復見有人，未聞教時，茫然不知，既聞教已，雖不頓悟，深生渴仰者，但有本性種子，未有熏習種子故也。
- 三、 復見有人，未聞教時，茫然不知，既聞教已，與不聞同，絕不滄採，都無信樂者，原無熏習種子，又無本性種子故也。

——《觀心法要》——

○附表二十一——十地菩薩斷惑證真表

- 一、 歡喜地——斷異生性障——證偏行真如
- 二、 離垢地——斷邪行障——證最勝真如
- 三、 發光地——斷闇鈍障——證勝流真如
- 四、 燄慧地——斷微細煩惱現行障——證無攝受真如
- 五、 極難勝地——斷於下乘般涅槃障——證類無別真如
- 六、 現前地——斷粗相現行障——證無染淨真如
- 七、 遠行地——斷細相現行障——證法無別真如
- 八、 不動地——斷無相中作加行障——證不增減真如
- 九、 善慧地——斷利他中不欲行障——證智自在所依真如
- 十、 法雲地——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——證業自在等所依真如